

关于印发《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

甘人社通〔2019〕307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兰州新区组织部、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甘肃矿区人社局，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为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的通知中关于“卫生系列按医、药、护、技、中医中药、公共卫生等专业制定评审条件”的要求，现将我们共同研究制定的全省卫生系列医疗、护理、医疗技术、中医、公共卫生等5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标准（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试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职改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以便修改完善。《甘肃省卫生系列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甘人社通〔2018〕461号）已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甘肃省卫生系列医疗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医疗专业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医疗专业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岗位要求，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全省医疗行业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和副高 2 个层级，名称依次是：主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分别与专业技术内部岗位等级相对应，主任医师对应一至四级，副主任医师对应五至七级。评价的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

第四条 本专业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其中，主治医师对应八至十级，医师对应十一至十二级，医士对应十三级。

第五条 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临夏州属单位）高级职称单独评审，按《甘肃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执行。鼓励基层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按本条件标准申报评审全省范围有

效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全省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六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七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应当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品德有问题：

（一）在医疗卫生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存在《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相关行为之一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九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结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除“一票否决”、撤销职称外，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主任医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条 执业能力。

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具有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向有深入的研究和专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技术、新知识，并能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全面承担、指导本专业各项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和特长；具有精湛的技术操作能力，能熟练正确地抢救

危急重症，主持、指导本专业复杂疑难病症的诊治及技术难题攻关，承担院内、外会诊，主管或主治病例的确诊率、好转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二）担任副主任医师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国家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每年诊治本专业病人不少于 150 例，诊治病例中，复杂疑难病例不少于 40%，以单位审核认定的病历首页或门诊病历为据。对于临床医学外科专业中的普通外科、骨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及妇产科专业的人员，在任现职期间，作为术者或者第一助手完成三、四级（大、中型）手术不少于 150 台次，其中大型手术不少于 70 台次。耳鼻咽喉科专业作为术者完成手术不小于 70 例次，以正确规范的手术记录为据。

第十三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并任副主任医师满 5 年。

第十四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五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3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6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1个月以上。

第十六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半年以上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十七条 科研带教能力。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吸收、引用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于临床工作，并能进行总结。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人才及研究生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5次以上。

第十八条 学术水平能力。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了

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或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国家部委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以上。

第十九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相关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以及公文处理等基本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一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 1 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它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第 6 名后定额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它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3、4、5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4 名）1 次，或三等奖（第 1、2 名）1 次；或完成（前 4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

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3、4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 名）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1 名）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

4. 其它。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6、7 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 1 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主持引进和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本地区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熟练指导急、危、疑、难病例抢救或解决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诊治水平达到省级先进水平，须提供 10 例案例并附病例、记录等佐证材料，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3. 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率高，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县委县政府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作为前 2 名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或作为第 1 名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点课题、科研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6. 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2、3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二等奖（第 4、5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7 名）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
7.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 1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主持完成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2 篇。
8. 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2 次。
9.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正、副主任委员或正、副秘书长 1 届、常务理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1 届、理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国家卫生健康委专家委员会的委员；或受聘为全国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业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2 次以上。

1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被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12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3. 从事儿科、精神科、急诊科专业年限达 15 年以上，并在任现职期间获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14.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直接申报。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省内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副主任医师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主任医师。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任副主任医师满 2 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

主任医师，可单破、双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二十一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二十一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四章 副主任医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四条 执业能力。

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已按规定注册。

第二十五条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向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知识、新技术、新知识，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比较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常见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等方面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具有娴熟的技术操作能力，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用诊疗技术及相关技能，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各类危急重症，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病症的诊断与治疗；具有一定的病房及门诊医疗组织和管理能力，能承担二线值班、

门诊咨询及院内会诊工作；主管或主治病例的确诊率、好转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

（二）担任主治医师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国家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每年诊治本专业病人不少于 300 例，其中书写住院病历不少于 200 例，甲级病历达 98% 以上。门诊时数每年不少于 35 个工作日。以单位审核认定的病历首页或门诊病历为据。对于临床医学外科专业中的普通外科、骨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及妇产科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期间，作为术者或者第一助手完成手术不少于 300 台次，其中三、四级（大中型）手术不少于 60 台次，耳鼻咽喉科专业作为术者完成手术不少于 50 例次，以正确规范的手术记录为据。

第二十七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治医师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治医师满 4 年。
3. 大学本科学历，任主治医师满 5 年。
4.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任主治医师满 5 年。

第二十八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
-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九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 3 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 6 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 1 个月以上。

第三十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一年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三十一条 科研带教能力。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能结合临床实践提出课题，开展科研工作，并进行课题总结。具有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和进修人员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3 次以上。

第三十二条 学术水平能力。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第三十三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借助词典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四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及公文处理等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应用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五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 1 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二等奖（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6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2.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二等奖（第 2 名后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完成（前 5 名）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并取得第

（二）款 1 项业绩。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技改项目（如手术方式改良、诊断水平提高）1 项，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熟练指导急、危、疑、难病例抢救或解决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诊治水平达到省级先进水平，须提供 10 例案例并附病例、记录等佐证材料，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3. 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率高，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单位主管部门及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获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或从事儿科、精神科、急诊科专业年限达 10 年以上，并在任现职期间获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6. 作为前 4 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或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7. 作为前 2 名完成者，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一项，或县级一等奖 2 项。
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收录 1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

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省委、省政府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1 篇。

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上述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1 届以上；或受聘为省级本专业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业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获县(市、区)委县政府表彰 2 次以上。

12. 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1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列入省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8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4.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省级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六条 直接申报。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省内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主治医师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八、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副主任医师。

第三十七条 破格申报。任主治医师满2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专业总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副主任医师，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三十五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三十五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2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三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

彰、科技奖励，“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第四十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员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

第四十一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等。

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获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要求。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

第四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它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它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2016 年底前和 2017 年后的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

改办〔2018〕24 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四十三条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含项目、标准等），每达到一次就计算为达到一项晋升条件标准。其它条件标准计算够一项后不得累计计算。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等只能计算 1 次，不得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四十四条 援外医疗队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晋升职称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可提前 1 年申报高级职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甘职改办〔2001〕6 号）、《关于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补充通知》（甘职改办函字〔2002〕17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甘肃省卫生系列护理专业高级职称 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护理专业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护理专业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岗位要求，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护理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含事业单位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全省护理行业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和副高 2 个层级，名称依次是：主任护师和副主任护师，分别与专业技术内部岗位等级相对应，主任护师对应一至四级，副主任护师对应五至七级。评价的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

第四条 本专业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其中，主管护师对应八至十级，护师对应十一至十二级，护士对应十三级。

第五条 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临夏州属单位）高级职称单独评审，按《甘肃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执行。鼓励基层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按本条件标准申报评审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全省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六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七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应当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品德有问题：

（一）在医疗卫生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存在《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相关行为之一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九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除“一票否决”、撤销职称外，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主任护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条 执业能力。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具有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向有深入的研究和专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技术、新知识，并能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专科护理方面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及高深的造诣；能正确、熟练地组织、指导护理及配合医生抢救危重病人。具有较高的解决护理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综合能力，能承担院内外的护理会诊。能组织制订

或修订本专科护理规章制度，负责管理本专科范围内护理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工作，及时解决关键性问题。

（二）担任副主任护师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每年组织制订复杂危重病人护理计划并实施不少于 10 次，主持疑难护理病例讨论及护理查房不少于 5 次。

第十三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并任副主任护师满 5 年。

第十四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五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 3 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 6 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 1 个月以上。

第十六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半年以上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十七条 科研带教能力。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吸收、引用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于护理工作，并能进行总结。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人才及研究生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5 次以上。

第十八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但要独立撰写能够体现护理技术水平的高质量工作总结一份。

第十九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相关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以及公文处理等基本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一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 1 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它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第 6 名后定额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它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3、4、5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4 名）1 次，或三等奖（第 1、2 名）1 次；或完成（前 4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3、4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 名）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1 名）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
4. 其它。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6、7 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 1 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主持引进和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本地区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能熟练解决护理工作中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护理水平达到省级先进水平，须提供 10 例案例并附病例、记录等佐证材料，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3. 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率高，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县委县政府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作为前 2 名完成省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或作为第 1 名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点课题、科研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6. 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2、3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二等奖（第 4、5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7 名）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
7.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 1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

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主持完成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2 篇。

8. 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2 次。

9.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正、副主任委员或正、副秘书长 1 届、常务理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1 届、理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国家卫生健康委专家委员会的委员；或受聘为全国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业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2 次以上。

1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被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12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3.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直接申报。全省医学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副主任护师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主任护师。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任副主任护师满2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主任护师，可单破、双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二十一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二十一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2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四章 副主任护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四条 执业能力。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已按规定注册。

第二十五条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向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比较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本专科疾病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综合运用理论知识指导临床护理工作，具有娴熟的技术操作能力，熟练掌握本专科护理技能。能独立解决本专科疑难重症病例的护理问题，参与完成急危重症病人的抢救。具有护理管理及培养专科护理技术骨干的能力；掌握本专科常用药物的药理作用及不良反应，掌握本专科临床常用检验标本的采集方法、检验目的、正常值及临床意义。

（二）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每年组织制订复杂危重病人护理计划并实施不少于 5 次，主持疑难护理病例讨论及护理查房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七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管护师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管护师满 4 年。
3. 大学本科学历，任主管护师满 5 年。
4.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任主管护师满 5 年。

第二十八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九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3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6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1个月以上。

第三十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一年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三十一条 科研带教能力。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能结合护理实践提出课题，开展科研工作，并进行课题总结。具有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和进修人员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3次以上。

第三十二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但要独立撰写能够体现护理技术水平的高质量工作总结一份。

第三十三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借助词典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四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及公文处理等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应用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五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 1 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二等奖（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6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2.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二等奖（第 2 名后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完成（前 5 名）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技改项目 1 项，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熟练解决护理工作中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护理水平达到省级先进水平，须提供 10 例案例并附病例、记录等佐证材料，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3. 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率高，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单位主管部门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获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6. 作为前 4 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或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7. 作为前 2 名完成者，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一项，或县级一等奖 2 项。
8. 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省委、省政府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1 篇。
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上述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1 届以上；或受聘为省级本专业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业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获县(市、区)委县政府表彰 2 次以上。
12. 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1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列入省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8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4.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省级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六条 直接申报。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省内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主管护师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八、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副主任护师。

第三十七条 破格申报。任主管护师满 2 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专业总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副主任护师，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

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三十五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三十五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三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第四十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

第四十一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在我省

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等。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获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要求。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

第四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它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它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2016 年底前和 2017 年后的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 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四十三条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含项目、标准等），每达到一次就计算为达到一项晋升条件标准。其它条件标准计算够一项后不得累计计算。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等只能计算 1 次，不得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四十四条 援外医疗队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晋升职称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可提前 1 年申报高级职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甘职改办〔2001〕6 号）、《关于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补充通知》（甘职改办函字〔2002〕17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甘肃省卫生系列医疗技术专业高级职称 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医疗技术专业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医疗技术专业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岗位要求，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技术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全省医疗技术行业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和副高 2 个层级，名称依次是：主任医（技）师和副主任医（技）师，分别与专业技术内部岗位等级相对应，主任医（技）师对应一至四级，副主任医（技）师对应五至七级。评价的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

第四条 本专业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其中，主管医（技）师对应八至十级，医（技）师对应十一至十二级，医（技）士对应十三级。

第五条 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临夏州属单位）高级职称单独评审，按《甘肃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执

行。鼓励基层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按本条件标准申报评审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全省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六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七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应当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品德有问题：

（一）在医疗卫生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存在《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相关行为之一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九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除“一票否决”、撤销职称外，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主任医（技）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条 执业能力。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具有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向有深入的研究和专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技术、新知识，并能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熟练的技术操作能力，能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对本专业的临床工作具有全面的领导、组织、管理能力。

从事诊断工作的，能及时吸收最新技术应用于本专业，积极参与有关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工作并承担院内外会诊；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能为临床在检验学方面提供咨询服务，特别在实验选择、结果解释上提出指导性意见，为临床合理解释试验结果提供正确的信息；从事影像工作的人员能熟练、正确解决各系统疑难、复杂病例的影像诊断问题；从事技术操作的，能指导下级掌握本专业仪器设备的原理、性能、使用及其保养和维护，能分析其结果及其误差原因，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

（二）担任副主任医（技）师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国家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精通本专业各项技术、检验项目以及设备的原理、操作方法和保养维护要点，每年熟练准确检出病例或完成检验标本不少于单位规定的例（件）数，其中疑难、危重病例或复杂检验项目不少于 30%，参与或指导技术操作 300 人次以上。

第十三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并任副主任医（技）师满 5 年。

第十四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五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3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6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1个月以上。

第十六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半年以上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十七条 科研带教能力。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吸收、引用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于医疗技术工作，并能进行总结。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人才及研究生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5次以上。

第十八条 学术水平能力。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了本专业专著、译著1部，或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国家部委认可的高

水平研究报告 1 篇以上。晋升主任技师，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但要独立撰写能够体现医疗技术水平的高质量工作总结一份。

第十九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相关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以及公文处理等基本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一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 1 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它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第 6 名后定额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它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3、4、5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4 名）1 次，或三等奖（第 1、2 名）1 次；或完成（前 4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

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3、4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 名）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1 名）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

4. 其它。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6、7 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 1 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主持引进和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本地区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熟练解决医疗技术工作中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医疗技术水平达到省级先进水平，须提供 10 例案例并附病例、记录等佐证材料，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3. 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率高，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县委县政府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作为前 2 名完成省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或作为第 1 名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点课题、科研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6. 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2、3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二等奖（第 4、5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7 名）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
7.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收录 1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主持完成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2 篇。
8. 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2 次。
9.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正、副主任委员或正、副秘书长 1 届、常务理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1 届、理

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国家卫生健康委专家委员会的委员；或受聘为全国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业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2 次以上。

1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被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12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3.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直接申报。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省内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副主任医(技)师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主任医(技)师。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任副主任医(技)师满 2 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主任医(技)师，可单破、双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二十一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二十一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四章 副主任医（技）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四条 执业能力。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已按规定注册。

第二十五条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知识、新技术、新知识，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比较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各项技术操作及相关技能，有丰富的管理实验室的经验和能力。从事诊断工作的，能及时吸收最新技术应用于本专业，为相关学科提供较准确的诊断、检查报告，积极参与有关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工作并承担院内外会诊；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能为临床在某一检验学科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在实验选择、结果解释上提出指导性意见，为临床合理解释试验结果，提供正确的信息；从事影像诊断工作的人员，能熟练掌握复杂、疑难病例的诊断；从事技术操作的，能熟练掌握本专业仪器设备的原理、性能、使用及其安装、保养和维护，能分析其结果及其误差原因，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从事检验技术

工作的，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各项检验的原理，检测方法、临床意义和质控程序以及 1-2 种检验仪器的操作、日常保养和维护。

（二）任主管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国家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熟悉本专业各项技术、检验项目以及设备的原理、操作方法和保养维护要点，每年准确检出病例或完成检验标本不少于单位规定的例（件）数，其中疑难、危重病例或复杂检验项目不少于 20%，参与或指导技术操作 400 人次以上。

第二十七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管医（技）师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管医（技）师满 4 年。
3. 大学本科学历，任主管医（技）师满 5 年。
4.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任主管医（技）师满 5 年。

第二十八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
-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九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3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6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1个月以上。

第三十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一年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三十一条 科研带教能力。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能结合工作实践提出课题，开展科研工作，并进行课题总结。具有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和进修人员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3次以上。

第三十二条 学术水平能力。晋升副主任医师，须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晋升副主任技师，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但要独立撰写能够体现医疗技术水平的高质量工作总结一份。

第三十三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借助词典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四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及公文处理等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应用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五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1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1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二等奖(定额人员)1次或三等奖(前3名)1次;或完成(前6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1项业绩;或完成(前7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1项。

2. 省级。获省级表彰1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二等奖(第2名后定额人员)1次或三等奖(前2名)1次,参考其他业绩;或完成(前5名)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1项,并取得第(二)款1项业绩。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3项:

1.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技改项目 1 项，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解决医疗技术工作中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医疗技术水平达到省级先进水平，须提供 10 例案例并附病例、记录等佐证材料，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3. 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率高，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单位主管部门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获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6. 作为前 4 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或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7. 作为前 2 名完成者，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一项，或县级一等奖 2 项。
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 1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省委、省政府认可的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1 篇。

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上述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1 届以上;或受聘为省级本专业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业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获县(市、区)委县政府表彰 2 次以上。
12. 个人获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1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列入省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8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4.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省级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六条 直接申报。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省内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主管医(技)师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

八、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副主任医（技）师。

第三十七条 破格申报。任主管医（技）满2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专业总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副主任医（技）师，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三十五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三十五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2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三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第四十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

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

第四十一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等。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获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要求。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

第四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它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它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2016 年底前和 2017 年后的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 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审核。“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四十三条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含项目、标准等），每达到一次就计算为达到一项晋升条件标准。其它条件标准计算够一项后不得累计计算。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等只能计算 1 次，不得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四十四条 援外医疗队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晋升职称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可提前 1 年申报高级职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甘职改办〔2001〕6 号）、《关于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补充通知》（甘职改办函字〔2002〕17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甘肃省卫生系列中医专业高级职称 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中医专业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中医专业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岗位要求，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中医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全省中医行业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和副高 2 个层级，名称依次是：主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分别与专业技术内部岗位等级相对应，主任医师对应一至四级，副主任医师对应五至七级。评价的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

第四条 本专业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其中，主治医师对应八至十级，医师对应十一至十二级，医士对应十三级。

第五条 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临夏州属单位）高级职称单独评审，按《甘肃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执行。鼓励基层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按本条件标准申报评审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全省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六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七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应当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品德有问题：

（一）在医疗卫生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存在《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相关行为之一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九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除“一票否决”、撤销职称外，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主任医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条 执业能力。

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具有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专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技术、新知识，并能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辨证论治，对本专科领域内较复杂的疾病、危急重症和较疑难的病症有较深的理解，并能正确的诊断和熟练地处理；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现代医学临床技能，在中医临

床某一方面有所特长和专长，能承担院内外会诊。主管或负责病例的确诊率、好转率或有效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从事中医外科专业的，熟悉本专业手术指征，并在手术前、后能运用中医中药进行辨证论治。

（二）担任副主任医师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国家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每年诊治本专业病人不少于 150 例，诊治病例中，复杂疑难病例不少于 40%，以单位审核认定的病历首页或门诊病历为据。对于中医外科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期间，作为术者或者第一助手完成三、四级（大、中型）手术不少于 150 台次，其中大型手术不少于 70 台次。

第十三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并任副主任医师满 5 年。

第十四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五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 3 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 6 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 1 个月以上。

第十六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半年以上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十七条 科研带教能力。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吸收、引用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于临床工作，并能进行总结。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人才及研究生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5 次以上。

第十八条 学术水平能力。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了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或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国家部委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以上。

第十九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相关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以及公文处理等基本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一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 1 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它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第 6 名后定额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它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3、4、5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4 名）1 次，或三等奖（第 1、2 名）1 次；或完成（前 4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3、4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 名）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1 名）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3 名) 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

4. 其它。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6、7 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 1 次。

(二)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主持引进和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本地区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 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熟练指导急、危、疑、难病例抢救或解决重大复杂疑难问题, 诊治水平达到省级先进水平, 须提供 10 例案例并附病例、记录等佐证材料, 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3. 医德医风好, 群众满意率高, 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 至少 1 名获县委县政府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作为前 2 名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或作为第 1 名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点课题、科研项目 2 项, 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6. 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2、3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二等奖（第 4、5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7 名）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
7.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收录 1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主持完成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2 篇。
8. 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2 次。
9.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正、副主任委员或正、副秘书长 1 届、常务理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1 届、理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国家卫生健康委专家委员会的委员；或受聘为全国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成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2 次以上。
1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被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12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3. 从事中医儿科专业年限达 15 年以上，并在任现职期间获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14.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直接申报。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省内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副主任医师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主任医师。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任副主任医师满 2 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主任医师，可单破、双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二十一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二十一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四章 副主任医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四条 执业能力。

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已按规定注册。

第二十五条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比较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熟练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辨证论治，对本专科领域内较复杂的疾病、危急重症和较疑难的病证有一定的了解，并能正确的诊断和处理；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现代医学临床技能。能承担二线值班、门诊咨询及院内会诊，具有一定的病房及门诊医疗组织管理能力。主管或负责主治病例的确诊率、好转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水平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从事中医外科专业的，系统掌握本专业手术指征，并在手术前、后能运用中医中药进行辨证论治。

（二）担任主治医师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国家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每年诊治本专业病人不少于 300 例，其中书写住院病历不少于 200 例，甲级病历达 98% 以上。门诊时数每年不少于 35 个工作日。以单位审核认定的病历首页或门诊病历为据。对于中医外科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期间，作为术者或者第一助手完成手术不少于 300 台次，其中

三、四级（大中型）手术不少于 60 台次，耳鼻咽喉科专业作为术者完成手术不少于 50 例次，以正确规范的手术记录为据。

第二十七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治医师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治医师满 4 年。
3. 大学本科学历，任主治医师满 5 年。
4.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任主治医师满 5 年。

第二十八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
-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九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 3 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 6 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 1 个月以上。

第三十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一年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

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三十一条 科研带教能力。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能结合临床实践提出课题，开展科研工作，并进行课题总结。具有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和进修人员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3 次以上。

第三十二条 学术水平能力。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第三十三条 对外交往能力。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借助词典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四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及公文处理等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应用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五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 1 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二等奖（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6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2.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二等奖（第 2 名后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完成（前 5 名）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技改项目（如手术方式改良、诊断水平提高）1 项，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熟练指导急、危、疑、难病例抢救或解决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诊治水平达到省级先进水平，须提供 10 例案例并附病例、记录等佐证材料，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3. 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率高，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单位主管部门及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获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或从事中医儿科专业年限达 10 年以上，并获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6. 作为前 4 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或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7. 作为前 2 名完成者，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一项，或县级一等奖 2 项。
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收录 1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省委、省政府认可的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1 篇。
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上述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1 届以上；或受聘为省级本专业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业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获县(市、区)委县政府表彰 2 次以上。
12. 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1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列入省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8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4.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省级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六条 直接申报。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省内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主治医师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八、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副主任医师。

第三十七条 破格申报。任主治医师满 2 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专业总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副主任医师，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三十五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三十五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三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第四十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员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

第四十一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等。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获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要求。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

第四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它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它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2016 年底前和 2017 年后的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 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四十三条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含项目、标准等），每达到一次就计算为达到一项晋升条件标准。其它条件标准计算够一项后不得累计计算。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等只能计算 1 次，不得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四十四条 援外医疗队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晋升职称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可提前 1 年申报高级职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甘职改办〔2001〕6号）、《关于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补充通知》（甘职改办函字〔2002〕17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甘肃省卫生系列公共卫生专业高级职称 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公共卫生专业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岗位要求，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公共卫生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全省公共卫生行业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和副高 2 个层级，名称依次是：主任医师（研究员）和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分别与专业技术内部岗位等级相对应，主任医师（研究员）对应一至四级，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对应五至七级。评价的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

第四条 本专业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其中，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对应八至十级，医师（研究实习员）对应十一至十二级，医士对应十三级。

第五条 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临夏州属单位）高级职称单独评审，按《甘肃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执行。鼓励基层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按本条件标准申报评审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全省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六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七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应当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品德有问题：

（一）在医疗卫生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存在《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相关行为之一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九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除“一票否决”、撤销职称外，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主任医师（研究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条 执业能力。

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卫生管理人员除外）。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具有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向有深入的研究和专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技术、新知识，并能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指导或制定公共卫生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和评价，指导下级医师进行有关业务技术方案的设计、组织实施、分析评价；能正确处理复杂的、突发性的公共卫生事件，能引进开发新的评价方法和标准。

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能组织制定本地区本专业范围内的疾病控制工作计划，具有组织实施、评价和总结的能力；能组织开展疾病预测并作出重点疾病的预测预报；能掌握和解决流行病预防控制工作中的技术难点，对常见的疾病防治、计划免疫、紧急疫情、不明原因的群体病能提出处理原则和防治方案；具有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调查和紧急处理能力。

从事妇幼保健工作的：能主持完成本专业中短期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协调、实施和效果评价；能主持完成本专业调查、监测、干预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能负责单位内设机构及以上管理工作，对卫生健康事业管理有深入研究，能够主持制订本领域的发展规划、管理体系，工作有重大创新，在省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二）担任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国家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主持撰写或参与撰写书面专题工作总结报告 2 份（前 2 名完成人）。

第十三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任副主任医师满 5 年。

第十四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五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 3 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 6 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 1 个月以上。

第十六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半年以上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十七条 科研带教能力。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吸收、引用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于临床工作，并能进行总结。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人才及研究生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5 次以上。

第十八条 学术水平能力。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了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或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国家部委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以上。

第十九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相关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以及公文处理等基本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一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 1 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它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第 6 名后定额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项目（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它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3、4、5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4 名）1 次，或三等奖（第 1、2 名）1 次；或完成（前 4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3、4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 名）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1 名）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

4. 其它。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6、7 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 1 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主持引进和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本地区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独立制定本专业工作方案、计划，由省级相关业务部门以文件正式下发并组织实施，成效显著（须提供实施前后数据翔实的佐证材料，由所在单位盖章认可并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定）。
3. 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率高，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县委县政府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作为前 2 名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或作为第 1 名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点课题、科研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6. 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2、3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二等奖（第 4、5 名）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7 名）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
7.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 1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主持完成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2 篇。
8. 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2 次。

9.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正、副主任委员或正、副秘书长 1 届、常务理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1 届、理事 2 届以上；或担任国家卫生健康委专家委员会的委员；或受聘为全国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成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2 次以上。
1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被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12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3.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直接申报。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省内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主任医师（研究员）。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任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满2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主任医师（研究员），可单破、双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二十一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二十一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2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四章 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四条 执业能力。

本专业人才须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已按规定注册（卫生管理人员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在本专业某一方向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知识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比较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技术能力。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能力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参与制定公共卫生中长期规划，进行有关业务技术方案的设计、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有独立的现场调查和紧急

处理能力，能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工作常用的现场监测仪器操作、卫生学检验采样、卫生质量感官评价等技能。

从事疾病控制工作的：能独立拟定并具有组织实施传染病、慢病防治及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方案，并能承担流行病学调查任务。

从事妇幼保健工作的：能参与本专业中短期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协调、实施和效果评价，能完成本专业调查、监测、干预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能参与单位内设机构及以上管理工作，对卫生健康事业管理有一定研究，能够参与制订本领域的发展规划、管理体系，工作有创新，在本地区具有较高影响力。

（二）担任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工作期间，平均每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含国家住院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承担教学任务时间）。

（三）独立撰写或参与撰写（前 3 名完成者）书面专题工作总结报告 2 份。

第二十七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任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满 4 年。
3. 大学本科学历，任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满 5 年。
4.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任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满 5 年。

第二十八条 胜任工作能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根据《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累计不良积分 ≥ 12 分的。

（四）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九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在省内外同级或上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培训连续3个月以上，或脱产进修培训累计达6个月以上，或在国（境）外研修1个月以上。

第三十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晋升人员应有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一年的帮扶经历。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支援基层形式均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但须达到明确的服务或指导成效，具体任务的考核工作由支援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三十一条 科研带教能力。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能结合临床实践提出课题，开展科研工作，并进行课题总结。具有指导

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和进修人员的能力，每年在本单位或下级医疗机构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3 次以上。

第三十二条 学术水平能力。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第三十三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借助词典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四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编辑、设计、校对及公文处理等操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应用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五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标准 1 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二等奖（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6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医疗卫生领域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
2.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二等奖（第 2 名后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完成（前 5 名）省级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规程、规范、标准 1 项，并取得第（二）款 1 项业绩。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技改项目（如流调、监测、检测、干预、预测预警方法等）1 项，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 3 名及以上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2. 作为前 2 名制定本专业工作方案、计划，由省级相关业务部门以文件正式下发并组织实施，成效显著（须提供实施前后数据翔实的佐证材料，由所在单位盖章认可并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定）。
3. 医德医风好，群众满意率高，任期内医院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 名（以本单位公示报告为依据）。
4.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单位主管部门以上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5. 获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6. 作为前 4 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或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
7. 作为前 2 名完成者，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一项，或县级一等奖 2 项。
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 1 篇；或本人独

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省委、省政府认可的研究报告 1 篇，并发表省级论文 1 篇。

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上述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10. 党的十八大以来，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1 届以上；或受聘为省级本专业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1. 专业成绩突出，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获县（市、区）委县政府表彰 2 次以上。

12. 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1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列入省上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不少于 8 万字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 1 部。（专著、译著、教材需提前送审，经专家审核达不到相应职称著作水平的，不作为申报依据，未列入计划的教材不作为申报依据）。

14.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省级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条件标准

第三十六条 直接申报。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省内做出重大贡献人才，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业绩条件，任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以来，达到本条件标准第六、七、八、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

第三十七条 破格申报。任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满2年以上，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做出突出业绩，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专业总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副主任医师，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人员首先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三十五条正常晋升业绩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三十五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2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三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级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

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第四十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

第四十一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资料、论文集等。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获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要求。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

第四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它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它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2016 年底前和 2017 年后的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 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

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四十三条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含项目、标准等），每达到一次就计算为达到一项晋升条件标准。其它条件标准计算够一项后不得累计计算。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等只能计算 1 次，不得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四十四条 援外医疗队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晋升职称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可提前 1 年申报高级职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甘职改办〔2001〕6号）、《关于甘肃省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补充通知》（甘职改办函字〔2002〕17号）等文件同时废止。